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04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花蓮國小學生英語營計畫 (376550000A_112007049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光華國民小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花蓮縣『雙語校園』國小學生英語營隊實施計畫」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縣長重要施政「花蓮縣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」研議策略及推動工作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「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之政策，希望利用寒暑假的時間，藉由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、主題式教學活動，增加學生接觸及使用英語的頻率，並提高其學習英語的動機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5月5日（五）至5月6日（六），為期二天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花蓮福園新生命（花蓮縣吉安鄉海濱48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學生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向各校教務（導）處報名，並由學校教務（導）處進行審核。
 - (四)請各校承辦人於112年4月28日（五）前將報名表彙整 E-MAIL 至花蓮縣光華國小總務處羅偉元主任

112/04/12



(a501114@hlc.edu.tw) 進行報名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將於112年5月2日（二）前，由光華國小通知參加學校承辦人錄取名單，並公告於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」，由各報名學校通知錄取學生。

三、交通工具：請貴校協調校車接送至活動地點參加營隊活動。

四、檢附相關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鳳林鎮以北、豐濱鄉等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